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其他工作提示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固环保”）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凯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戚思忠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年，鑫固环保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与徐州博信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建材”）签订两份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、900万元，借款期限分别为2019年10

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年利率均为 10%。2020 年 6 月 17 日，双方就上述借款签署了补充协议，对两笔借款均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上述展期借款金额合计 110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7%。针对前述重大交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审议。

2021 年，鑫固环保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将公司对博信建材预付货款中的人民币 440 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，年利率为 10%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鑫固环保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鑫固”）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将徐州鑫固对博信建材预付货款中的人民币 185 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，年利率为 10%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上述借款金额合计 625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48%。针对前述重大交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审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鑫固环保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二条、第九十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董事会秘书刘凯、财务负责人戚思忠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对鑫固环保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董事会秘书刘凯、财务负责人戚思忠进行监管工作提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工作提示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工作提示高度重视，并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加强相关人员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整改。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、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补充审议通过前述对外借款事项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公司监管一部发【2021】提示629号）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9日